

债券代码：163501.SH	债券简称：20 汇金 01
债券代码：185507.SH	债券简称：22 文汇 Y1
债券代码：250725.SH	债券简称：23 文汇 01
债券代码：250726.SH	债券简称：23 文汇 02
债券代码：251732.SH	债券简称：23 文汇 03
债券代码：252020.SH	债券简称：23 文汇 04
债券代码：152608.SH	债券简称：20 汇微 01
债券代码：184148.SH	债券简称：21 汇微 01
债券代码：184514.SH	债券简称：22 汇微 01
债券代码：180151.SH	债券简称：22 文汇优
债券代码：180152.SH	债券简称：22 文汇次
债券代码：2080298.IB	债券简称：20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2180473.IB	债券简称：21 汇金小微债 01
债券代码：2280349.IB	债券简称：22 汇金小微债 0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公司”、“公司”）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龙岩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22年9月22日。
- 2、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3、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审原告：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原审被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

(3) 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本次诉讼的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5、本次诉讼的标的为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共计172,259,334.54元。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合计12,042,087,514.72元，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3%。

(二) 本次诉讼一审情况

因与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及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此前已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08民初848号)，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亿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6月20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计算，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1.2亿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4%计算）。

2、爱迪尔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5万元。

3、苏日明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中爱迪尔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4、公司对李勇所持的已质押予公司的爱迪尔公司2120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李勇在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5、公司对陈茂森所持的已质押予公司的爱迪尔公司1880万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陈茂森在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爱迪尔公司追偿。

6、驳回文旅汇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4,846.60元，由公司负担108,581.60元，爱迪尔公司、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负担796,265.00元。

(三) 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原告文旅汇金公司、原审被告爱迪尔公司提起上诉。

文旅汇金公司上诉请求：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六项判项，依法改判爱迪尔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

公司（下称江苏千年公司）100%股权质押予文旅汇金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爱迪尔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判项；2、改判驳回文旅汇金公司关于35万元律师费的诉讼请求；3、关于35万元部分对应的一、二审受理费由文旅汇金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该诉讼事项二审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1631号），判决如下：

1、维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

2、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8民初848号民事判决第六项；

3、爱迪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文旅汇金公司办理其所持有的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6650元，由爱迪尔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书尚未生效，待判决书生效后启动相关执行流程。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